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6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9,296,009.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hfxj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96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26,493.99
本期利润	24,724,85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596,725.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6,892,735.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3%	0.39%	0.01%	0.55%	0.02%
过去六个月	1.10%	0.03%	0.87%	0.01%	0.2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1.34%	0.07%	1.12%	0.01%	0.22%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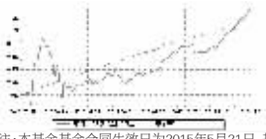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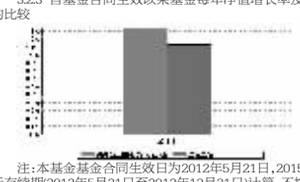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1日,2015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1只公募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2日	-	14	硕士,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9月11日	6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曾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百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在GDP增速持续回落的过程中,国内经济亮点不多,即使转型和创新看似风起云涌,但整体仍然隐忧大于惊喜。三大产业增速均有所下滑,第二产业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消费增长平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提高,消费结构的变化值得关注,从衣食住逐渐过渡到文旅体教等方面。

2015年的债券市场开始进一步打破刚性兑付,信用开始结构性分化,债市随市场利率的进一步下行仍呈现出明显的牛市特征。但2015年的A股市场则经历了历史罕见的大起大落。2015年上半年A股以创业板为代表,以外延并购和新兴产业炒作为主线,经历了一轮快速而强劲的泡沫化过程,融资余额不断攀升带来的加杠杆牛市却好景不长,年中市场在管理层清理场外配资事件为导火索,进入了快速的下跌,这一轮带有杠杆的下跌速度、幅度皆是历史罕见,暴跌之后市场的修复力度不强,市场开始逐步转入熊市阶段。

面对疲弱的经济形势和下半年股市的持续暴跌,本基金牢牢坚守价值理念,为实现正收益和净值稳定增长,严控阶段性风险,基本取得了良好的规避系统性风险和获取绝对收益的效果,在动荡的2015年基本保障了持有人资产的安全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经济在经历了增长令人失望的一年之后,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各国的量化宽松政策将逐步难以为继,而美联储加息也将使全球汇率市场和不均衡格局进一步复杂化。预计各类经济体仍有可能陆续出现阶段性风险释放甚至更大麻烦。大宗商品市场在经历了持续的走弱之后却有相当大的概率有所反弹。

2016年中国经济环境的变化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需关注供给侧改革。本基金理解供给侧改革也是传统产能加速和部分根本性出清的举措,从而使整体经济步入新周期的时间会缩短,从战略上我们可以更乐观。伴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推进,就业债务等隐性风险可能显性化,从而使各种违约事件的冲击和传统周期产业盈利的滑坡给整体经济带来转型和出清的双痛叠加。另一方面需留意美联储加息。加息周期的启动将带来的全球货币和流动性的再平衡,从历史情况看,新兴市场包括中国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水平经历了连续的渐进式提升,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周期之前,人民币总体承压,但大幅度连续贬值的基础不存在,更多的将是巨幅波动与预期的不稳定。2016年的利率仍将以下行趋势为主,但2016年降息空间相对有限。2016年的货币环境在边际上没有2015年宽松。值得关注的是,因2016年国家将推动供给侧改革,信用风险事件可能更多发生,利率中枢总体下移的同时利率波动可能会显著加大。

证券市场方面,预期在市场转熊之后,高高在上的创业板为首的新兴产业板块估值将经历显著的中枢下降过程,市场很难找到新的概念与增量资金推动或维持泡沫的滋长。外延式增长在高基数下难以为继,整体新兴产业板块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持续性和质量更难提升,阶段性盈利与估值双杀结合较为漫长的寻求估值支撑将决定A股市场回归到2010年到2013年的运行格局中去。本基金相对看好在本轮加杠杆牛市中未充分被泡沫波及的传统产业中稳定增长的龙头公司,同时对于历经持续下跌的价值型公司,结合供给侧改革主题和前周期行业基本面状况予以关注。但主要出发点仍聚焦价值,以更安全、更优质的更严苛标准来筛选投资标的。

无论市场如何变幻莫测,本基金仍然坚持力争为客户博取不确定市场中的确定性回报,寻求所投资公司经营成果与投资资产净值的正向累积,本基金也坚信只要有足够的毅力和耐心,中国市场的优质公司仍将为本基金奉献可持续回报,本基金也可以为广大持有人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与更好的公司一道分享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产品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2868_B08号。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0,389,007.37
结算备付金		1,051,353.80
存出保证金		92,2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743,945.98
其中:股票投资		26,486,469.98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1,127,257,4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361,989.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2,593.48
应收利息		14,374,067.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89,395,1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0,648.38
应付托管费		441,846.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9,956.4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20,000.00
负债合计		2,502,45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59,296,009.76
未分配利润		27,596,7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892,73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395,186.89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4元,基金份额总额2,059,296,009.76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739,841.99
1.利息收入		26,996,846.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41,380.78
债券利息收入		19,071,516.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83,949.1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09,429.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12,456.37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980,82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16,143.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363.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35,203.15
减:二、费用		15,014,984.33
1. 管理人报酬		10,504,247.90
2. 托管费		2,912,571.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95,533.20
5. 利息支出		714,079.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4,079.94
6. 其他费用		488,55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4,857.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4,857.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820,182.28	-	288,820,18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24,857.66	24,724,857.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0,475,827.48	2,871,867.83	1,773,347,695.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8,507,464.78	4,146,709.24	2,412,654,174.02
2.基金赎回款	-638,031,637.30	-1,274,841.41	-639,306,47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9,296,009.76	27,596,725.49	2,086,892,735.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651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88,769,324.7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0,857.5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88,820,182.28元,折合288,820,182.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